

证券代码：688276

证券简称：百克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（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 138 号）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
普通股股东人数	1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95,495,34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95,495,34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576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576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张喆先生现场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95,495,34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95,495,34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95,495,34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95,495,34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94,789,921	99.7612	705,422	0.2388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95,495,34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95,495,34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4	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16,021,08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7	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	16,021,08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- 2、议案 4、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高树成、鲁磊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